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　　告　琯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琳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被　　告　葉泰宏即茂鴻環保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3,0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翌日（即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利息之請求日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87頁）；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110年12月28日簽訂「工程名稱：金湖太陽能工程」、「合約期間：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地點：金湖」之預拌混凝土供料合約書，約定貨款按實際送貨規格、數量計價（下稱系爭合約）。被告即依系爭合約約定內容，分別於111年3月1日、同年月3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5日向原告訂購貨品，並經原告送至其指定之地點。原告業已依約供貨，經結算實際出貨量計算貨款總計為1,313,000元（下稱系爭貨款），被告即應依系爭合約約定內容，給付系爭貨款。詎原告屢向被告催討系爭貨款，被告迄今均無給付情形，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合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同意原告的請求，同意給付原告系爭貨款暨貨款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但希望原告可以分期給付系爭貨款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依系爭合約、民法第367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有系爭合約、系爭存證信函暨寄件執據及收件回執、請款明細表、預拌混凝

土送貨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5頁、第135頁至第174頁），且被告對於原告給付之請求暨所本之訴訟標的，於本院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時當庭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無庸再為調查證據，即應本於該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1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洪裕展